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

院党〔2022〕54号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系（院）：

《四川音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
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四川音乐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音乐学院章程》和《四川音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则。

一、基本原则

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常设工作机构，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以下简称“执委会会议”）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二、议事范围

（一）讨论审议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其它重要问题和临时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问题。

（三）拟定、修改、解释教代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事项。

（四）讨论教代会换届大会有关事宜。

（五）听取党政部门关于学校建设、改革与发展等有关校务公开情况的报告。

（六）其他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问题及教职工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

(七) 研究教代会自身建设问题。

三、会议组织

(一) 执委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临时召开；关系学校重大改革和重要问题时可召开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执委会扩大会议。

(二) 执委会会议由执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主持。

(三) 执委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执委会委员(以下简称“执委”)出席方能召开。

(四) 执委会会议的议题原则上由执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商议确定，涉及学校重大事项的议题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会议。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除临时召集外，一般应将议题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位执委，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五) 需经教代会或执委会会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学



分发表意见。

（三）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由会议主持人集中参会人员意见做出决定或决议。也可采取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对重要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决定须经应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执委同意方为通过。

（四）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经充分调研、交换意见并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五、督办落实

（一）执委会会议通过或讨论形成的决定，校工会以会议纪要形式送达学院领导、执委会主任和相关单位，并监督落实。

（二）执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抓紧办理，按时完成，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对决议或决定作重大变更时，须经执委会主任同意，提交下次会议复议或认可。

（三）对需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可由执委会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征求执委意见后进行处理，但应在下次会议上通报。

六、纪律要求

（一）执委会会议是对学校教代会重要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会议，参会人员应做好各方面准备，集中精力参加会议，保证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二）执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于会前或会后对会议所议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会议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可

派他人参加会议。

（三）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重要事项时，本人应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或应会议主持人要求回避。

（四）与会人员对会议已决事项，除按规定传达外，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

七、其它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教代会执委会会议题会签单

附件：

四川音乐学院教代会执委会议题会签单

上会事由			
主办单位		提交时间	
主办单位 意见			
会签部门意见			
主办单位分管院领导批示：			
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批示：			